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 17 号解释。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 3、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以上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 17 号解释的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